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

单独两孩政策依法启动实施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28日在北京落下帷幕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单独两孩政策依法启动实施。决议提出,根据我国经济

社会的发展和人口形势的变化,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是必要的。同意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以生育两个孩子(即单独两孩)的政策。决议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

务委员会应当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时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或者作出规定。决议还强调,要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必须认真贯

彻宪法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决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使相关法律和决议得到有效实施。

北京单独两孩 拟明年3月实施

12月27日,北京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此次提请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修正案草案只对2003年实施的现行条例进行一项修改,即单独两孩政策纳入法规。北京成为已知的率先将单独两孩政策纳入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的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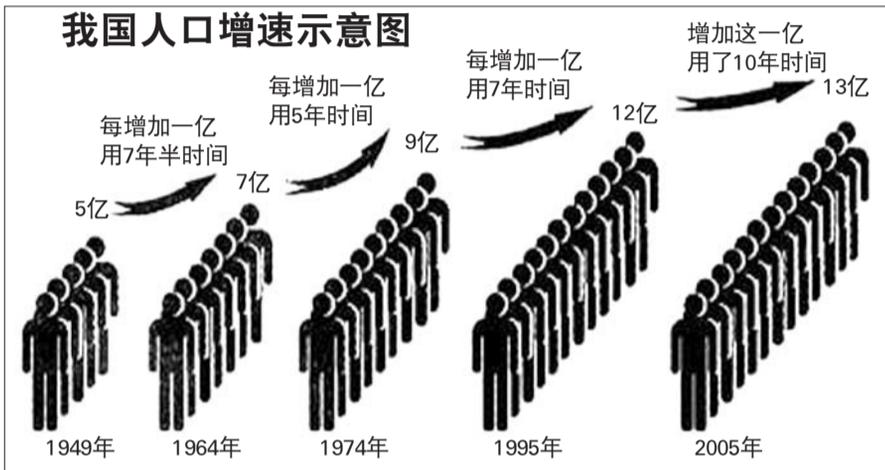
修正案草案将“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并且只有一个子女的”修改为“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并且只有一个子女的”。其他方面,如独生子女费、社会抚养费是否取消或调整等暂不涉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新闻发言人刘维林表示,程序上,27日的人大常委会是对法规修正案进行一审。明年2月,人大常委会将对其进行二审,并计划表决通过。如果顺利通过,北京单独两孩政策将于明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据北京青年报

专家解读单独两孩政策“落地”后的变与不变

普遍两孩应是政策调整方向

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单独两孩政策依法启动实施。生育政策的这一调整,将会给我国社会、家庭、个人带来哪些变化?又有哪些方面并不会随着政策调整而改变?



人口数量: 出生人口适量增加 峰值提前

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以及年度人口变动调查数据推算,按照现行生育政策,人口增长惯性趋弱。2011年,15岁至49岁育龄妇女人数达到3.8亿的峰值,20岁至29岁

生育旺盛期妇女人数达到1.1亿的“小高峰”,之后趋于减少。育龄妇女结构变化将使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生育政策调整,必然带来人口数量增加。国家卫生

计生委主任李斌介绍,预计政策调整后,出生人口将适当增加。2015年总人口在13.8亿人以内,不超过13.9亿人的“十二五”规划控制目标。

生育政策: 单独两孩是政策调整的一步

放开单独两孩,仅是生育政策调整的其中一步。

“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可以为今后进一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逐步实现城乡、区域、民族间生育政策的基本统一积累经验、创造条件。”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李斌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说明时如是说。

翟振武认为,普遍两孩应该是将来人口政策调整的一个方向。因为它更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的意愿,缓解老龄化程度的功能也更大一些,只是现在时机还远不成熟。

“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草案是对我国人口生育政策的一个重大的战略调整,有利于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但一定要讲清楚调整完善不是放弃计划生育政策,而是要长期坚持和自觉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李屹说。据新华社

人口结构: 缓解劳动力供需失衡 老龄化程度降低

目前,我国人口结构性问题日渐突出。2012年,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开始减少,比上年减少345万人;2023年以后,年均减少约800万人。

首都经贸大学劳动经济学院副院长董玉芬分析,如

果生育政策不变,我国每年减少有效劳动力供给811万;实行单独两孩政策后,每年减少760万左右。这将缓解我国未来劳动力的供需失衡。尤其是我国劳动力规模大幅度下降的拐点将出现在2025

至2030年前后,当前调整生育政策正是时候。

南开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教授原新推测,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到2030年将使老龄化水平从24.1%下降到23.8%。

家庭结构: 家庭抗风险能力提高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欧广源说,目前我国养老的社会保障水平较低,一对独生子女夫妇要承担几个老人的养老负担,相当困难。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赵

少华说,如果发生不幸,偶然情况下孩子没了,给家庭造成的冲击非常大。政策调整后,类似情况应有所好转。

中国人口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院长翟振武说,目前

我国家庭规模不断缩减,家庭的婚姻、生育、养老等传统功能有所弱化。单独两孩的放开,一定程度上可以改善家庭结构,有助于家庭经济社会功能的发挥,有助于提高家庭的抗风险能力。

相关链接

我国生育政策轨迹

从1971年的“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到今年“单独两孩”启动实施,我国现行生育政策是在长期实践中逐渐完善形成的。

1978年,中央下发《关于国务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明确提出“提倡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数最好一个,最多两个”。

1980年9月25日,党中央发表《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

198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提出照顾农村独生子女二胎。

1984年,中央批转国家计生委党组《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提出“对农村继续有控制地把口子开得稍大一些,按照规定的条件,经过批准,可以生二胎;坚决制止大口子,即严禁生育超计划的二胎和多胎”。

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抽样数据汇总推算,实行一孩政策,一孩半政策,两孩政策,三孩及以上政策的人口分别占全国总人口的37.5%、52.8%、5.8%和3.8%。(宗禾)

齐鲁晚报 分类广告 0531-85196183 85196489 85196199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6122号山东报业大厦2楼分类广告部

综合招商: 3.15满意单位诚招, 健康情趣用品招商, 扑克麻将, 租售牌具最新产品, 酒水招商, 招生培训, 药品招商

诚信贷款, 招商加盟, 广通速递招经理, 外贸订单 外发加工, 贵州平坝窖酒招商, 友情提示: 请交易双方妥善查验对方的相关手续和证件...